据不完全统计,到 1966年,域内各县企业大部都设立了档案室,保存各类科技档案 14040 卷。

1966 — 1976 年受"文化大革命"运动影响,域内企业档案工作基本停滞。

"文化大革命"运动结束后,域内企业档案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。各企业在重新建立档案机构的同时,以科技档案为重点的企业档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,各企业陆续开展了"文化大革命"运动期间积压、分散了的科技档案整理建档工作。1978年,在中共临沂地委召开的全地区档案工作会议上,莒县档案局作了技术档案工作经验介绍。

1980年3月,山东省档案局召开了第一次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。会议提出了进一步恢复、整顿科技档案工作的任务,要求各企事业单位把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、积累和归档工作纳入技术管理的科研管理工作之中,明确规定技术文件材料的形成、积累和归档工作是技术人员的责任,要保证科技档案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、安全有效地利用。日照县、莒县分别于8月、11月召开全县科技档案工作会议,传达了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精神,落实有关工作任务。

1984年4月,山东省档案局、山东省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家档案局《关于在企业整顿中要注意整顿科技档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将科技档案整顿工作纳入企业整顿范围;各级档案部门要按照《企业科技档案工作整顿验收要求》,将各企业在整顿工作中是否将科技档案工作列入有关的管理制度、科技工作程序及岗位责任制作为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。根据通知精神,域内各企业普遍开展了科技档案整顿工作,建立档案机构、健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、明确了档案工作责任。域内企业科技档案整顿工作的开展,为企业的生产、科研、基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1987年3月,国家档案局、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《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,成为域内企业档案工作的指导性文件,《规定》明确了国营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:产品生产,经营销售,设备仪器,技术管理,计划统计,物资供应,劳动工资,党、政、工、团,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等。